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hsay Backup Softw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物業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辦事處)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對價約為50,999,000菲律賓披索收購賣方之物業，包括12%的增值稅(「增值稅」)。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通知及公告規定。

收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買方(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辦事處)與賣方訂立協議，據此，買方同意以對價約為50,999,000菲律賓披索收購賣方之物業，包括12%的增值稅。

協議主要條款概要載於下文：

日期

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訂約方

(1) 買方

(2) 賣方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所信，賣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協議，買方同意收購，而賣方同意出售位於Units C & D, 24th Floor, Chatham House Condominium Project at No.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的物業以及四個停車位。

對價

收購事項之對價約為50,999,000菲律賓披索(相等於約7,754,000港元)，包括12%的增值稅，買方須以下列方式向賣方支付：

- (i) 於協議簽訂日期存入首筆款項約10,200,000菲律賓披索；及
- (ii)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支付剩餘對價約40,799,000菲律賓披索。

對價乃由賣方與買方經公平磋商後根據一般商業條款釐定，並參考(其中包括)類似地點類似物業的現時市價。本公司擬以使用本公司上市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6.0百萬港元；其餘部分由本集團的內部資源結算對價。

完成

收購事項完成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或之前(或賣方與買方書面協定之較早日期)作實。

有關賣方之資料

賣方為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成立並存在的境內法團，主要經營貿易業務。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透過互聯網為客戶提供線上備份軟件解決方案。

該物業擬由本集團持有作其辦公室使用。目前，本集團擁有一處在菲律賓的辦事處，並希望進一步擴大業務。董事認為，該物業可容納更多員工以供其日後擴張，從而改善我們的財務表現及市場競爭力。

董事會認為，收購事項及協議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GEM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收購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GEM上市規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一項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GEM上市規則通知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中，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向賣方收購該物業
「協議」	指	賣方與買方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的物業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完成」	指	根據協議條款完成收購事項

「對價」	指	買方根據協議條款就收購事項而應付賣方的金額約為50,999,000菲律賓披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運營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聯人士的第三方
「買方」	指	亞勢服務中心有限公司 — 代表辦事處，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代表辦事處，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該物業」	指	位於Units C & D, 24th Floor, Chatham House Condominium Project at No. 116 Valero corner Rufino Sts., Salcedo Village, Makati City, Manila, Philippines的物業以及四個停車位
「菲律賓披索」	指	菲律賓披索，菲律賓法定貨幣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Solid Mills, INC.，一間根據菲律賓法律正式成立並存在的境內法團，為該物業的法定及實益擁有人

承董事會命
亞勢備份軟件開發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莊景帆

香港，二零一九年十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莊景帆先生、莊小需先生、莊小靈先生及莊小霽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楚基先生、黃佩文女士及黃有成先生。

本公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致使本公告內任何聲明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七天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亦會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ahsay.com.hk>)內。